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吉剑青	工作原因	李宗义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60,765.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9,971,258.02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810,492.93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恒力	600165	宁夏恒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林	张宝林、冉旭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电话	0951-6898015	0951-6898221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official@xinriheng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的企业,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2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发明专利4项。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脱硫脱硝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七大类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3)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4)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3、行业情况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二)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是一家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恒力国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开展风险小、资金安全、有一定回报的贸易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334,571,091.58	2,247,718,828.91	48.35	2,180,704,990.26
营业收入	119,114,953.74	265,756,858.64	-55.18	552,087,90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6,030.80	-44,952,125.08		9,400,6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7,546.43	-44,261,903.29		6,623,7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151,389.74	899,553,326.37	6.29	870,732,4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9,918.36	-47,799,953.98		-180,306,3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66		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66		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5.019		1.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857,657.03	36,469,734.27	69,556,352.51	-7,768,7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035.07	-7,004,023.85	-3,214,784.63	29,596,8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388.62	-14,998,880.22	-5,944,195.75	25,500,0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499.83	-37,685,313.36	-7,617,297.59	13,447,192.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2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剑秋		18,570,506	2.7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群超		9,845,336	1.44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1,100	1.15		无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300	1.14		无		未知
郑茗元		5,160,0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冯量		4,658,500	0.68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琼		3,108,7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州亿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航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4,505	0.39		无		未知
张宝林		2,350,250	0.3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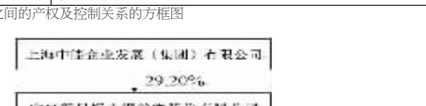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1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0.60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38.收入、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华辉环保、恒力国贸、恒力新材三家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辉环保购买宁夏天福100%股权,宁夏天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情况和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小平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恒力国贸担保数量不超过2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12,670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华辉环保担保数量不超过15,000万元(含尚未到期7,230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恒力新材担保数量不超过7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52,500万元)

●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1年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12,67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含尚未到期7,23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52,5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恒力国贸,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18层1—10办公用房,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小平,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钢铁、钢绞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华辉环保,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7层7-9,注册资本:36,912.24万元,法定代表人:郑胜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恒力新材,注册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瑞,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华辉环保、恒力新材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2021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恒力国贸	30,000.00	61,395.60	29,008.27	52.75	586.49	100.00	20,000
2	华辉环保	36,912.24	57,714.51	34,564.00	40.11	1238.75	37.07	15,000
3	恒力新材	100,000.00	187,497.81	99,234.82	47.07	-285.32	31.00	70,000
合 计								105,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2020年经审计数据。

三、2021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12,67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00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为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含尚未到期7,23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工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剩余1,000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三)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 52,5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4,000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四)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0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2,40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恒力国贸提供担保12,670万元、华辉环保提供担保合计7,230万元、为恒力新材提供担保52,5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12,67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含尚未到期7,230万元)、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52,5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恒力国贸、华辉环保、恒力新材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2:00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2020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10%股权转让给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监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2021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1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经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签订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签订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见:临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2019-024号公告)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0.50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8.00 亿元股权转让款。上海中能于2019年4月18日向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的《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承诺将剩余股权转让款约2.5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就上述承诺事项向上海中能发出《提醒函》,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了上海中能发来的《回复函》:“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贵司的《提醒函》,公司充分知悉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承诺事项,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事项中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约2.50亿元。鉴于近期公司资金存在暂时困难,未能将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及时筹措到位,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收到回复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临2021-002号公告)

上述事项已构成2021年第一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约2.5亿元。

二、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其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剩余转让款250,070,564.08元,至此,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全部转让款。(详见:临2021-009号公告)

(二)规范公司内控制度,预防内控风险,进一步持续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吉剑青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本次董事会共十二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吉剑青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年度报告的定期会议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60,765.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9,971,258.02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1,324,438.92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子公司2021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21-013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高小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十)审议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2021-014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2021-016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21-017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1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1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5号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2021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2021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按5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恒力国贸在黄河银行已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8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7,2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活性炭	1.1843	1.1728	11,387.12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0年价格	2019年价格	同比增减(%)
活性炭	9709.00	8314.00	16.7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单位:元/吨、元/立方米

主要产品	2020年价格	2019年价格	同比增减(%)
精煤	1,188.35	1,136.13	4.60
焦油	2,620.79	3,100.17	-15.46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1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